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新津海天提供1,000万元担保,为乐至海天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新津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万元,为乐至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万元(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2.6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于2025年7月24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乐至海天在成都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津海天

公司名称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77123443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圆整
住所	成都市新津县石津镇瑞通路280号附11号1层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茂利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管道设计、安装、维修;集中式供水(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14,167.12万元,净资产7,109.26万元,负债总额7,057.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321.5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231.52万元,净利润2,101.50万元。

(二)乐至海天

公司名称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2782ZP849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圆整
住所	乐至县川鄂中路2号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涂顺畅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6,574.02万元,净资产3,673.90万元,负债总额2,900.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73.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33.84万元,净利润1,075.2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津海天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向成都银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乐至海天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至海天向成都银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其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6,75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2.66%。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新津海天);
2、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乐至海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861,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12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862,28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753,077	99.9555	65,060	0.0266	43,300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358,417	99.7937	464,020	0.1902	39,000	0.016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350,417	99.7904	472,020	0.1935	39,000	0.016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354,037	99.7919	472,400	0.1937	35,000	0.0144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311,677	99.7745	514,760	0.2110	35,000	0.014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胡海洋、张智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工程师陈文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文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文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陈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文亮	董事	2025年7月24日	2026年8月2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董事、总工程师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文亮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文亮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陈文亮先生简历

陈文亮先生,1980年出生,男,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浙江伊鹏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操作工,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担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制冷剂厂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制冷剂厂技术员、副厂长、技术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陈文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387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7,300股,合计占总股本的0.10%。陈文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ESG)委员会现由4名委员组成,包括孙京、李海金、徐文、杨亦可。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4名委员组成,包括金野、孙京、雷世文、李明高。

现补选马海全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ESG)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6,618,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京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李海金、刘永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5,107,957	99.9507	1,166,100	0.0380	344,778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卫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54,017	87.0477	1,166,100	9.9967	344,778	2.95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王浩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卫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3.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2.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无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110000100001407 1Q□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12100000400011040 0 □ 不适用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12100000400014049H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发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卫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的通知,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因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航天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144,881,326股变为3,097,755,762股,持股比例由74.45%变为73.33%。航天科技集团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故航天科技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548,143,850变为3,501,018,28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83.99%减少至82.88%,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4,488.1326	74.45%	309,775.5762	73.3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其他:可交债换股导致持股被动减少_	2025/06/24-2025/07/23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0,163.1262	4.77%	20,163.1262	4.77%	/	/	/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0,163.1262	4.77%	20,163.1262	4.77%	/	/	/
合计	354,814.3850	83.99%	350,101.8286	82.88%(注)	--	--	--

注: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航天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航天科技集团持股被动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8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乐债券A	博时恒乐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846	01484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7月2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7月25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8日起,调整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中证5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678,场内简称:中证500增强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5年7月28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500,000份调整为1,000,000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长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恒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红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07-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5年7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中港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中港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A	021563
2.	富安达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C	021564
3.	富安达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D	023558
4.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710301
5.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710302
6.	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债券A	018878
7.	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债券C	018879
8.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834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港证券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29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260,场内简称:汽配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再次提示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
场内简称:汽配ETF
基金代码:562260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5年7月28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0日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本基金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7月23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5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25日起,通过普益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4723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普益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普益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